

##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超过全体监事成员的半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北京阳光百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预计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7,200 万元。经审议，上述交易内容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阳光百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肖亮先生、房颜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在任职单位领薪，不设置额外的监事津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肖亮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历任公司区域经理、北京事业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事业部经理，主要负责北京事业部的运营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肖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 98,32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房颜明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数学专业。2003年至今在公司从事研发工作，历任研发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称重产品事业部技术副总监，主要负责动态称重产品相关研发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房颜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 343,2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